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学府校区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C2026-0451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学府校区零星维修服务项目

甲　　方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

乙　　方：徐州润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　年 9 月 } 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学府校区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

乙方：徐州润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校内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

1.1 校内零星维修及应急抢修服务，校内维修系统上报的维修申请单（5 万元以下）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各个部门、学生宿舍上报的日常零星维修服务：如灯具、开关、水龙头、上下水管道疏通、门锁、折页、桌椅板凳的维修，宿舍室内墙面的铲除及粉刷；宿舍内或公共卫生间改造及防水；建筑物外墙局部瓷砖的修缮及恢复；建筑物屋面渗水或漏水的局部处理；宿舍内电源线路改造；校内应急抢修的服务等。根据甲方要求，在每个报修单服务完工后，流程上必须注明材料、人工的数量及价格，作为双方结算的参考依据。

1.2 服务期限：__2026__年__9__月__16__日—__2027__年__9__月__15__日。

1.3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 20000 元（贰万元）。

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电汇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，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 号）规定。

合同到期之日后 30 日内，经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、应交费用及对甲方财物无损坏现象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，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留，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全部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弥补损失。

2. 服务费用

2.1 服务合同总金额：乙方根据已完成的甲方报修单进行编制结算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由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审计，结算价按审定价后 1-优惠率（__22.8%__）作为最终结算价支付。

2.2 审计方式：根据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现行审计办法量价同审。

2.3 付款步骤：经校方确认服务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/T 50500-2024）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（GB/T 50854-2024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（GB/T 50856-2024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》（2026 年）、《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》（2026 年）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》（2026 年）、《江苏修缮建筑定额》（2009 年）、《江苏抗震加固定额》（2009 年）、《江苏修缮安装定额》（2009 年）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，进行计价后，每个单项项目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金额*（1-成交优惠率）的方式进行结算。

2.4 付款方式：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付款手续。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，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支付时间顺延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3.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1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，如乙方延时服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，每延期一日按审计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延期时间超过 2 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。

3.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、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，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审计总价的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4.不可抗力

4.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4.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5.安全管理

5.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、法规，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2 乙方进驻前，必须组织全体服务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、技能和安全规程考试，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。需调换工种、增补或调动人员者，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全规程考试，并报给总务处备案。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持有有效的《特种作业证》。

5.3 乙方进驻前，必须向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让全体服务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及安全措施。

5.4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、危险作业的项目服务时，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服务措施，并派员监督。

5.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，为服务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，并保证施工工具、器械的使用安全。

5.6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、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；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、违反有关安全规程、规定及其他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6.合同修改

甲方和乙方因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，应签订补充协议。

7.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7.1 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1.1 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，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；

7.1.2 提供服务期间，不服从甲方管理的；

7.1.3 提供服务期间，因质量或技术问题导致使用单位事故的；

7.1.4 提供服务期间，质量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5次的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如造成甲方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；

7.1.5 违纪违法的，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；

7.1.6 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批评、处理的；

7.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8.工程验收与保修

8.1.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8.2.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质保

期为5年。

8.3.供热与供冷系统质保期为2个采暖期。例如：暖气片、暖气管道。

8.4.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服务质保期为1年。例如：供水管道、排水管道、水龙头。

8.5.建筑物内部的电气管线、照明电气安装服务质保期为1年。例如：灯具、排气扇、开关、插座等。

8.6.门窗扇框（玻璃除外）更换及维修服务质保期为2年。

8.7.吊顶扣板、折页、门锁、窗户滑轮、桌椅板凳等维修服务质保期为1年。

8.8.学生用床板维修服务质保期为5年。

8.9.其它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保质期暂定为1年。

8.10.人为损坏的项目不在此范围。

8.11.更换下的旧材料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合理处置。

8.12.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应于收到后3日内验收。不合格的，乙方应于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验收。仍不合格的，按500元/天扣除相关费用。

9.争议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合同生效及份数

10.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0.2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发包人　　（公章）　　承包人　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联系人：　　委托联系人：

日期：2018年9月3日　　日期：2018年9月3日